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姓名年籍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,2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